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17-051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份经营简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，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月度及季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。

一、公司2017年4月份经营情况

4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91.10亿元，销售面积约64.79万平方米，（包含合营项目合同销售金额27.59亿元及销售面积11.43万平方米）。

1-4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322.49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92.17%，累计销售面积约227.41万平方米，比上年同期增长34.46%，（包含合营项目1-4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107.09亿元及累计销售面积49.15万平方米）。

二、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

1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组团A分区A062-1/03号地块，该地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组团，出让面积为45,575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，出让年限为商服40年、住宅50年，容积率 ≤ 3.42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84,400万元。

2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广东省佛山市编号为TD2017（SS）WG0006号地块，该地块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建设一路东侧，出让面积为47,253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、商服用地（批发零售用地、住宿餐饮用地、商务金融用地、其他商服用地），出让年限为商服40年、住宅70年，容积率 > 1.0 且 ≤ 3.5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03,790万元。

3、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J-15，F-21、22、23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片区内，东南临近湖八路（规划路）及梅溪湖路西延线（规划路），西北临近湖九路（规划路），东北临近泛舟路，中间有环湖路（规划路）、五洲路（规划路）及梅溪湖路穿过，宗地面积为119,862平方米，规划建筑面积为498,605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、商业用地，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、商业40年。公司以增资的形式拥有该项目50%权益，需支付价款110,500万元。

4、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TF4-1、TF4-2-1号地块。该地块东至鸡鸣山路、南至望江西路、西至候店路、北至用地界线，出让面积为104,76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，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，其中TF4-1地块容积率为2.2、TF4-2-1地块容积率为2.0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2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27,600万元。

5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陕西省西安市编号为FD2-14-22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西安市沣东新城天台路以西、沣明路（昆明路）以北，出让面积为54,606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居住、商服用地，出让年限为商服40年、住宅70年，容积率 ≥ 2.5 且 ≤ 3.0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25,390万元。

6、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2014-G108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南侧、规划淄博路东侧，占地面积为18,932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业商务用地，出让年限为商服40年，容积率为3.0-5.5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价款24,000万元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，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